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负极粘合剂项目和水性粘合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宁波”）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负极粘合剂项目和水性粘合剂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负极性粘合剂项目和水性粘合剂项目

2、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负极性粘合剂项目投资 27686 万元，拟建于大榭开发区万华化学（宁波）宁波新材料园区内，可实现年产 5 万吨电池负极粘合剂；水性粘合剂项目投资 3539 万元，拟建于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内，可实现年产 0.5 吨水性粘合剂。

3、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工程内容

万华化学目前已建有 SP 装置、GM 装置（原 MDI 装置划分成 SP 装置+GM 装置）、HP 装置（原 HDI 装置）、造气装置、硝苯装置、联合装置、水性树脂装置及配套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现有工程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

（2）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气治理措施

SP 装置： 缩合排气洗涤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752 装置处理缩合废气、罐区有机废气和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

GM 装置： 光气吸收排气经装置配套盐酸吸收和光气分解系统处理后排放；分离系统尾气经光气分解系统处理后排放。

HP 装置： HDI 单体工艺废气集中送 GM 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MC 装置(原加合物装置) 废气经送加合物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HP 装置罐区呼吸废气送罐区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包装废气送包装库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造气装置：磨煤废气经喷淋洗涤后排放；低温甲醇洗涤废气经洗涤后排放；气化一级低压闪蒸气经硫回收装置有机胺吸收塔处理后经气液焚烧炉处理后排放；变换凝液汽提尾气经急冷-胺吸收后经硫回收尾气焚烧炉排放；

硝苯装置：硝酸尾气经催化还原处理后排放；硝基苯废气装置内预处理后送焚烧炉焚烧；苯胺废气送焚烧炉焚烧；苯胺各中间储罐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甲醛吸收塔排气及甲醛罐呼吸气送装置配套的催化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

联合装置：HCL 氧化废气经 HCl 氧化碱洗塔处理后排放。

水性装置：PUD、PUA 工艺废气送至洗涤塔处理后排放；PA 工艺废气经洗涤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装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公用工程：苯胺等储罐呼吸废气和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送 752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苯储罐送 752G 油气回收处理后排放；盐酸储罐呼吸气及装卸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排放；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752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万华工业园内各装置工艺废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站进行有效处理后纳管；万华化学（宁波）新材料园内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返回万华工业园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③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设固废仓库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风险防控

企业编制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现有厂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全部落实，每年度至少举行一次公司级应急预案演练，并对预案演练结果进行总体分析，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及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及邮编：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39 号 邮编：315812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74-86756332（周一至周五 8:30~17:00）

电子邮箱：hyliu@whchem.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以下网页进行下载。

<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325.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负极性粘合剂项目和水性粘合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